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第十条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为了经营规定航线，有权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规定航线的通航地点设立代表机构。代表机构的人员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公民，其人数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商定。并经缔约双方民航当局批准。代表机构人员必须遵守驻在国的现行法令规章。

二、缔约一方应保障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代表机构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并提供协助和便利，以及保护在其领土内经营协议航班所用的飞机、器材和其他财产的安全。

三、缔约一方应对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代表机构的派遣人员豁免个人所得税。

本协定于一九八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黄 华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穆 . 沙 . 哈克